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工作，预防火灾和各类消防案件的发生，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

### 3. 职责

3.1 项目经理

3.3.1负责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

3.3.2负责消防安全的资源投入。

3.3.3负责起动应急救援预案。

3.3.4负责或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2 项目分管副经理

3.2.1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措施落实。

3.2.2负责划分安全责任区。

3.2.3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2.4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3项目总工

3.3.1负责消防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

3.3.2负责督促、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3.3.3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3.4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4项目施工员

3.4.1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向班组进行书面消防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3.4.2负责本区域班组、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4.3负责办理动火手续。

3.4.4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纠正现场及作业中违章、违规行为，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或拨打119电话。

3.4.5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4.6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5 安全员

3.5.1负责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或拨打119电话。

3.5.2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5.3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6安全生产、消防领导小组职责

3.6.1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消防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3.6.2负责制定项目的安全生产规划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及时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3.6.3定期组织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召开专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订包括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预防措施。

3.6.4负责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

3.6.5协助政府部门进行对安全、消防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3.7消防区责任人职责

3.7.1 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向区域人员进行书面消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3.7.2 负责本区域人员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7.3 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或拨打119电话。

3.7.4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7.5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8义务消防队职责

3.8.1 义务消防队接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的指挥调动。

3.8.2 接受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3.8.3 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3.8.4有险情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3.9 班组长消防安全职责

3.9.1 负责本班组消防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3.9.2负责班组作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9.3负责办理动火手续。

3.9.4 负责班组消防安全日常检查，纠正现场及作业中违章、违规行为，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报告。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或拨打119电话。

3.9.5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3.9.6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理。

3.10.班组员工消防安全职责

3.10.1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10.2维护一切消防设施和防护用具，做到正确使用，不私自拆改、挪用；

3.10.3发现火情及时报告或拨打119电话。

3.10.4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项目副经理 项目总工

成 员：项目管理人员、作业队长

4.2项目消防区划分：

4.3义务消防队：平顶山工程项目部

队长：许永强

成员：赵继鄂 李志军 张洪强 谢小亮 马占磊 袁子播 岳晓华 李鹏轩 师立事 王 争

4.2 消防安全管理一般要求

4.2.1 消防安全管理一般要求

4.2.1.1 施工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要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防患于未然；

4.2.1.2 项目部各部门在生产和工作中，均须严格执行国家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规定，并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具体措施；

4.2.1.3 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经常对全体职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划分消防责任区，明确责任人；

4.2.1.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消防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办公室必须挂有消防责任人、消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消防制度；

4.2.1.5 施工现场必须按参加施工总人数（千人以上的按10%，千人以下的按15%）的比例组建义务消防队，半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练，每次培训和演练要做好文字、影像记录；

4.2.1.6 配置充足的消防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4.2.1.7 对从事电工、烧焊、易燃易爆等特殊工种的人员，要按规定进行防火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操作；

4.2.1.8 施工作业中需用明火的，实行三级动火审批制度，事前应按规定由动火单位填写《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按不同级别进行审批；

4.2.1.9 仓库的库存物资和器材，要按照公安部门公布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要求堆放和管理，对易燃易爆等有害物品，要按规定妥善管理；

4.2.1.10 项目部对高层建筑、重点工程必须按工程特点和要求，制定消防方案，按程序报批；

4.2.1.11 完善逐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各施工生产班组、责任区责任人，在每日下班和交接班前，对本工作部位进行一次防火安全检查。其他各部门每星期做一次检查。项目部的防火责任人应每周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做一次检查。

4.2.1.12 任何人发现火险后，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卫部门或消防机关报警（火警电话119），并积极投入扑救。项目部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4.4.2 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按其施工项目、施工范围，实行“谁施工、谁负责”。单项工程施工完毕要及时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办理施工现场完工移交手续，分清消防责任。

4.3 “三级”动火审批制度

4.3.1 施工作业中需要动用明火的实行三级动火审批制度，事前应由动火单位填写《临时动火作业申请表》，按不同级别进行审批。待批准并发给《临时动火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4.3.1.1 一级动火：即可能发生特大火灾事故的，由项目部安全部门、项目经理提出审核意见，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审核，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并报当地消防部门备案。如有疑难问题，还须邀请当地劳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员共同研究审批。

4.3.1.2 二级动火：即可能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由项目部安全部门、项目经理提出审核意见，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处审核，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4.3.1.3 三级动火：即可能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没有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项目安全员、责任区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副经理批准；

4.4 临时设施防火管理制度

4.4.1 临时建筑的围蔽和骨架必须使用不燃材料搭建(门、窗除外），厨房、茶水房、易燃易爆物品仓必须单独设置，用砖墙围蔽。施工现场材料仓宜搭建在保卫值班室旁。

4.4.2 临时建筑必须整齐划一、牢固，远离火灾危险性大的场所。每栋临时建筑占地面积不宜大于200 ㎡，室内地面要平整，其四周应当修建排水明渠。

4.4.3 每栋临时建筑的居住人数不准超过50人，每25人要有一个可以直接出人的门口，门的宽度不得小于1.2m，高度不应低于2m，室内的通道宽不小于1.2m，床架搭建不得超过2层，床位不准围蔽，临时建筑的高度不低于3m，门窗要往外开。

4.4.4 临时建筑一般不宜搭建两层，如确因施工用地所限，需搭建两层的宿舍其围蔽必须用砖砌，楼面应使用不燃材料铺设，二层住人应按每50人有一樘疏散楼梯，楼梯的宽度不小于1.2m，坡度不大于45°，栏杆扶手的高度不应低于lm。

4.4.5 搭建二栋以上(含二栋）临时宿舍共用同一疏散通道，其通道净宽不小于5m，临时建筑与厨房、变电房之间防火距离不小于3m。

4.4.5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设施要独立搭建，并远离其他临时建筑。

4.4.7 临时建筑不要修建在高压架空电线下面，并距离高压架空电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6m。

4.5 职工、外来工上岗前的日常防火教育制度

4.5.1 新职工、外来工上岗前必须进行防火知识、防火安全教育，并做好签证登记。每周根据生产特点对职工、外来工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防火教育。

4.5.2 每半年组织一次义务消防队培训、演练。

4.5.3 施工现场要设立防火宣传栏和防火标语。

4.6 防火检查登记制度

4.6.1 班组实行班前班后检查。

4.6.2 每月由现场防火责任人带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公司每季进行抽查。

46.3 动火作业人员认真做好动火后的安全检查。

4.6.4 各单位认真落实隐患整改的跟踪、复查。

4.7 宿舍防火管理制度

4.7.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内存放摩托车。

4.7.2 宿舍内严禁生火和使用电炉、气化炉具，不准使用电热器具，不准烧香拜神。

4.7.3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不准在电线上晾挂衣物和使用超过60W以上的灯泡。

4.7.4 烟头、火种、纸屑等杂物不准随地乱丢，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4.8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

4.8.1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量不准超过3天使用量。

4.8.2 易燃易爆物品必须设专人看管，严格收发、回仓登记手续。

4.8.3 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时应做好防火措施。

4.8.4 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露天存放。

4.8.5 易燃易爆物品仓照明必须使用防火、防爆装置的电气设备。

4.8.6 使用液化石油气做焊、割作业，必须经施工现场防火责任人批准。

4.8.7 严禁携带火种、手机、对讲机及非防爆装置的照明灯具进入易燃易爆物品仓。

4.9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4.9.1 施工现场一切电气安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和国家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9.2 施工现场一切电气设备必须由有上岗操作证的电工进行安装管理，认真做好班前班后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并做好每日检查记录。

4.9.3 电线残旧要及时更换，电气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过安全负荷。不准使用铜丝和其他不合规范的金属丝作照明龟路保险丝。照明必须做到一灯一制一保险。加强对碘钨灯、卤化物灯的使用管理。

4.9.4 室内外电线架设应有瓷管或瓷瓶与其他物体隔离，室内电线不得直接敷设在可燃物、金属物上，要套防火绝缘线管。

4.10 值班巡逻制度

4.10.1 节假日期间施工现场必须安排好有关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按时值勤，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搞私人事务，不准打瞌睡和擅离职守。值班人员要敢于履行职责，纠正违章行为，发现情况及时汇报，值班人员要做好交接班记录。

4.10.2 防火检查员每天班后必须巡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消除和汇报。

4.11 动火作业制度

4.11.1 严格执行临时动火作业“三级”审批制度，领取动火作业许可证后方能动火。

4.13.2 动火作业必须做到“八不”、“四要”、“一清理”。 焊、割作业必须由有证焊工操作。

4.11.3 高处动火作业要专人监焊，落实防止焊渣、切割物下坠的安全措施。

4.11.4 动火作业后要立即告知防火检查员或值班人员。

4.12 易燃杂物清理制度

4.12.1 班组每天班后要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可燃杂物要集中堆放，不宜堆放在建筑物内和宿舍附近。施工现场要设专人清理外脚手架上和现场内的可燃杂物，并及时进行清运。

4.12.2 宿舍(生活区）每天要有人清扫可燃杂物。

4.13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

4.13.1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资料

4.13.1.1 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4.13.1.2 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的文件、资料；

4.13.1.3 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情况；

4.13.1.4 消防安全制度；

4.13.1.5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

4.13.1.6 义务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4.13.1.7 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

4.13.1.8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4.13.1.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13.2 消防安全管理资料

4.13.2.1 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4.13.2.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的记录；

4.13.2.3 整改情况记录；

4.13.2.4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4.13.2.5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资料；

4.13.2.6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4.13.2.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4.13.2.8 火灾情况记录；

4.13.2.9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4.14 灭火器日常管理制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灭火器种类 | 放置环境要求 | 日常管理内容 |
| 1 | 清水灭火器 | 环境温度应为4～45℃通风、干燥地点 | 定期检查储气瓶，如发现动力气体的重量减 少10％时，应重新充气，并查明泄露原冈及部何位，予以修复。使用2年后，应进行水压试验，并在试验后标明试验日期。 |
| 2 | 泡沫灭火器 | 环境温度为4～45℃ | 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打开桶盖，将简体和瓶胆清洗干净，并充装新的灭火药液。使用2年后，进行水压试验，并在试验后标明试验日期。 |
| 3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环境温度不大于55 ℃ 且不能接近火源 | 每年用称重法检查一次重量，泄露量不大于充装量的5％。否则，重新灌装。 |
| 4 | 干粉灭火器 | 环境温度为-10～55℃通风、干燥地点 | 定期检查干粉是否结块和动力压力是否不足。一经打开使用不论是否用完，都必须进行在充装。充装时不得变换品种。动力气瓶充装二氧化碳气体前，应进行水压试验，并标明试验日期 。 |

4.15 奖励与惩罚

4.15.1 消防安全工作要定期检查评比，并对取得下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4.15.1.1进行消防技术革新，改善消防安全条件，促进安全生产的；

4.15.1.2坚持执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敢于同违章行为作斗争，保障安全生产的；

4.15.1.3不怕危险，勇于排除隐患，制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

4.15.1.4及时扑灭火灾，减少损失的；其他对消防工作有贡献的。

4.15.2对无视消防安全工作，违反有关消防法规，经指出仍拒不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况给予处分，必要时可给予经济处罚：

因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所在部门消防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还应上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消防器材配置标准

1.厨房：面积在100m2以内，配备灭火器3个，每增50m2增配泡洙灭火器1个。

2.材料仓：面积在50m2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1个，每增50m2增配泡沫灭火器不少于1个(如仓内存放可燃材料较多，要相应增加）。

3.施工办公室、水泥仓：面积在100m2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1个，每增50m2增配泡沫灭火器不少于1个。

4.可燃物品堆放场：面积在50m2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2个。

5.电机房：配备灭火器不少于1个。

6.电工房、配电房：配备灭火器不少于1个。

7.垂直运输设备(包括施工电梯、塔吊）机驾室：配备灭火器不少于1个。

8.油料仓：面积在50m2以内，配备灭火器不少于2个，每增50m2增配灭火器不少于1个。

9.临时易燃易爆物品仓：面积在50m2以内，配备灭火器不少于2个。

10.木制作场：面积在50m2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2个，每增50m2增配泡沫灭火器1个。

11.值班室：配备泡沫灭火器1个、灭火器1个及l条直径为65mm长度为20m的消防水带。

12.集体宿舍：每25m2配备泡沫灭火器1个，如占地面积超过1000m2，应按每500m2设立一个2m3的消防水池。

13.临时动火作业场所：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1个和其他消防辅助器材。

14.在建建筑物：施工层面积在500m2以内，配备泡沫灭火器不少于2个，每增500m2。增配泡沫灭火器1个，非施工层必须视具体情况适当配置灭火器材。